



2010 年度述职报告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郭元晞

本人郭元晞，现任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10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忠实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保守公司秘密，维护公司利益，从未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一、参加董事会会议及表决情况

2010 年度，公司共进行了 12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 4 次，传阅及通讯方式审议议案 8 次。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认真履行义务，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每次董事会，参加了现场召开的4次董事会会议，通讯方式审议议案8次。

（一）参加的各次董事会会议情况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 2、传阅和通讯审议关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补充规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 3、传阅和通讯审议关于宜宾普拉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宜宾普光科技有限公司事项；
- 4、传阅和通讯审议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
- 5、通讯和传阅方式审议“关于投资 2,390 万元进行三个环保项目技术改造的议案”；
- 6、通讯和传阅方式审议“投资公司拟参股中国农业银行”事宜；
- 7、通讯和传阅方式审议“关于合资设立‘中国金三角文化传媒公司’（暂定名）议案”；
- 8、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 9、通讯和传阅方式审议“关于拟实施‘沼气治理及综合利用’的议案”；
- 10、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11、传阅和通讯审议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
- 1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二）本人对议案的投票表决情况

鉴于董事会进行的 12 次会议所审议议案基本都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实际，本人对 12 次会议审议的 28 个议案投“赞成票”，1 项议案明确提出了投资存在的风险，不存在“反对票”和“弃权票”事项。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0 年 3 月 16 日，对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0 年 3 月 16 日，对公司的《关于土地租赁关联交易》发表了“关于土地租赁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土地租赁关联交易独立董事意见”；

3、2010 年 3 月 16 日，发表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4、2010 年 7 月 6 日，对公司《关于签订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5、2010 年 8 月 9 日，在 2010 年半年度报告中发表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三、积极到公司实地调研，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10 年本人积极主动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调研，约 16 个工作日。

1、2010 年 3 月 16 日参加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2010 年 4 月 12 日到公司与相关领导沟通、交流高管薪酬事宜；

3、2010 年 4 月 16 日到公司参加 2009 年度股东大会；

4、2010 年 8 月 9 日到公司参加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5、2010 年 10 月 13 日到公司参加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6、2010 年 10 月 29 日到公司参加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本人充分利用实地调研、参加董事会现场会议的机会向公司董事、管理层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的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独立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治理情况等监督、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并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严格贯彻执行《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学习了中国证监会的有关通知和要求，严格贯彻执行《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以及审计过程中，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财务部、董事办进行了多次沟通，为公司年度报告的完整性和真实性提供了保障。

四、其他

2010 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的召集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故 2010 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2011 年，我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更加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述职人（签名）：郭元晞

2011 年 1 月 6 日



2010 年度述职报告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彭韶兵

本人彭韶兵，现任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忠实履行职责，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

一、参加董事会会议及表决情况。

2010 年度，公司共进行了 12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 4 次，传阅及通讯方式审议议案 8 次。

（一）参加的各次董事会会议议题情况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唐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09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2）200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09 年度分配方案；

经董事会研究确定，2009 年度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派现金 1.50 元（含税）。

（5）关于设立 5 个酒业公司的议案；

（6）关于拟实施“废水综合治理改造工程项目、酿酒废水综合治理项目”的议案；

（7）关于土地租赁事项的议案；

（8）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的议案；

（9）关于投资建设“6 万吨酱香型白酒陶坛陈酿库技改工程建设项目”的议案；

（10）关于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定；

（11）关于 200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12）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传阅和通讯审议关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补充规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 2010 年 4 月 6 日至 4 月 22 日期间以传阅和通讯方式审议通过“《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补充规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3、传阅和通讯审议关于宜宾普拉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宜宾普光科技有限公司事项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 2010 年 4 月 8 日以传阅和通讯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宜宾普拉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宜宾普光科技有限公司事项”。

4、传阅和通讯审议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 2010 年 4 月 21 日以传阅和通讯方式审议通过“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

5、通讯和传阅方式审议“关于投资 2,390 万元进行三个环保项目技术改造的议案”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 2010 年 5 月 10 日至 5 月 14 日期间以通讯和传阅方式审议通过“关于投资 2,390 万元进行三个环保项目技术改造的议案”。

6、通讯和传阅方式审议“投资公司参股中国农业银行”事宜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 2010 年 5 月 10 日至 5 月 14 日期间以通讯和传阅方式审议“投资公司参股中国农业银行”事宜。

7、通讯和传阅方式审议“关于合资设立‘中国金三角文化传媒公司’（暂定名）议案”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 2010 年 8 月 4 日至 5 日以通讯和传阅方式审议“关于合资设立‘中国金三角文化传媒公司’（暂定名）议案”。

8、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唐桥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在家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2010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含摘要）；

(2) 2010 年半年度分配方案；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2010 年半年度分配方案为：不分配、不转增。

(3) 关于签订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9、通讯和传阅方式审议“关于拟实施‘沼气治理及综合利用’的议案”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 2010 年 8 月 20 日至 31 日期间以通讯和传阅方式审议“关于拟实施‘沼气治理及综合利用’的议案”。

10、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唐桥先生主持，公司三名监事（龙文举、范国琼、李启彬）列席会议，全体经理层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拟在华东区域设立办事处（营销中心）的议案。

(2) 《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制度（试行）（征求意见稿）》议案。

(3) 2010 年第三季度业绩快报。

11、传阅和通讯审议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 2010 年 10 月 18 日以传阅和通讯方式审议通过“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

1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唐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主席龙文举、监事任仕铭列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叶伟泉、刘中国、彭智辅、刘友金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拟在国防大学设立五粮液国防教育基金的议案》，经过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 同意向国防大学捐赠资金，用于设立五粮液国防教育基金；

(2) 捐赠资金总额为壹亿元。待企校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协议后，首期一次性捐赠 5,000 万元，以后连续五年每年再捐赠 1,000 万元。

(3) 公司销售部门和相关部门按照董事会议确定的原则精神与国防大学进行商谈，支持国防建设，同时要求国防大学不得再设立以其他任何白酒企业命名的基金。



（二）本人对议案的投票表决情况

鉴于董事会进行的 12 次会议所审议议案基本都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实际，本人对 12 次会议审议的 28 个议案投“赞成票”，1 个议案审慎性同意，不存在“反对票”和“弃权票”事项。

三、培训和学习

本人虽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平时仍自觉学习中国证监会最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2010 年 5 月 7 日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学习资本市场建设、上市公司监管新情况、新举措、上市公司运作的法律框架及独立董事权利义务等相关知识。通过学习，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四、其他

在新的一年里，我将一如既往地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积极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促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使公司持续、稳定、规范、健康地向前发展。

特此报告

述职人（签名）：彭韶兵

2011 年 1 月 6 日



2010 年度述职报告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张小南

作为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0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较好地维护了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0 年的工作情况简要汇报如下:

一、2010 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及投票表决情况

2010 年度,公司共进行了 12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 4 次,传阅及通讯方式审议议案 8 次。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认真履行义务,参加了公司2010年度现场召开的1次董事会会议和2009年度股东大会,通讯方式审议议案9次,因工作、出差等原因,未能出席的两次现场董事会会议,均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行使表决。

2010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对 29 个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不存在“反对票”和“弃权票”事项。

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公司 2010 年度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推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加强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目前公司已经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等 25 个内控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控体系。

3、主动了解、调查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都事



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仔细听取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的介绍和汇报，审阅有关资料，及时了解公司动态。在此基础上，对有关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4、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了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三、执行董事会决议及成效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带头认真执行了 2010 年度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且执行效果情况良好。

四、其他事项

- 1、作为独立董事，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 2、作为独立董事，未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作为独立董事，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2010 年，通过我们对公司的关注，尽可能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从而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水平，促进公司发展，起到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

2011 年，我将继续学习法律法规及有关对上市公司加强监管的文件，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全面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更加诚信勤勉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特此报告

述职人（签名）：张小南

2011 年 1 月 6 日



2010 年度述职报告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周友苏

本人周友苏，现任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0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行使职权，忠实履行职务，勤勉尽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现将本人201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0年度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

1、2010 年度，公司共进行了 12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 4 次，传阅及通讯方式审议议案 8 次；本年度公司召开 1 次股东大会。

2、鉴于董事会进行的 12 次会议所审议议案基本都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实际，本人对 12 次会议审议的 28 个议案投“赞成票”，1 个议案提出相关意见，不存在“反对票”和“弃权票”事项。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0 年 3 月 16 日，对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0 年 3 月 16 日，对公司的《关于土地租赁关联交易》发表了“关于土地租赁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土地租赁关联交易独立董事意见”；

3、2010 年 3 月 16 日，发表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4、2010 年 7 月 6 日，对公司《关于签订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5、2010 年 8 月 9 日，在 2010 年半年度报告中发表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情况

2010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了解、沟通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



状况、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解，并给予专业性的独立意见或建议。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

2010年度，本人能够认真学习相关法规和规章制度，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的经营和治理情况。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本人在履行职务中，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指引要求，注重程序，科学决策，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公平、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在新的一年里，我将本着进一步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经常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保持沟通，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起到我们应有的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

述职人（签名）：周友苏

2011年1月6日



2010 年度述职报告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左卫民

本人左卫民，现任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10 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一、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0 年度，公司共进行了 12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 4 次，传阅及通讯方式审议议案 8 次。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认真履行义务，积极参加公司 2010 度现场召开董事会会议，确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均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理行使表决。

二、议事、表决情况

（一）参加的各次董事会会议议题情况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0 年 3 月 11 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0 年 3 月 16 日上午在公司怡心园会议厅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实际到会 9 人，代理行使表决 1 人（彭韶兵独立董事因出差在外，书面委托郭元晞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唐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2009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2）200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3）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09 年度分配方案；

经董事会研究确定，2009 年度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派现金 1.50 元（含税）。本方案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 （5）关于设立 5 个酒业公司的议案；



(6) 关于拟实施“废水综合治理改造工程项目、酿酒废水综合治理项目”的议案；

(7) 关于土地租赁事项的议案；

(8)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的议案；

(9) 关于投资建设“6 万吨酱香型白酒陶坛陈酿库技改工程建设项目”的议案；

(10) 关于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定；

(11) 关于 200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传阅和通讯审议关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补充规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 2010 年 4 月 6 日至 4 月 22 日期间以传阅和通讯方式审议通过“《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补充规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3、传阅和通讯审议关于宜宾普拉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宜宾普光科技有限公司事项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 2010 年 4 月 8 日以传阅和通讯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宜宾普拉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宜宾普光科技有限公司事项”。

4、传阅和通讯审议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 2010 年 4 月 21 日以传阅和通讯方式审议通过“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

5、通讯和传阅方式审议“关于投资 2,390 万元进行三个环保项目技术改造的议案”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 2010 年 5 月 10 日至 5 月 14 日期间以通讯和传阅方式审议通过“关于投资 2,390 万元进行三个环保项目技术改造的议案”。

6、通讯和传阅方式审议“投资公司参股中国农业银行”事宜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 2010 年 5 月 10 日至 5 月 14 日期间以通讯和传阅方式审议“投资公司参股中国农业银行”事宜。



7、通讯和传阅方式审议“关于合资设立‘中国金三角文化传媒公司’（暂定名）议案”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 2010 年 8 月 4 日至 5 日以通讯和传阅方式审议“关于合资设立‘中国金三角文化传媒公司’（暂定名）议案”。

8、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0 年 8 月 6 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0 年 8 月 9 日在公司怡心园会议厅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实际到会 6 人，本人及张小南、彭韶兵、周友苏独立董事因出差在外等工作原因，采用通讯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分别书面委托独立董事郭元晞先生在董事会现场会议上代理行使表决。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唐桥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在家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2010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含摘要）；

（2）2010 年半年度分配方案；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2010 年半年度分配方案为：不分配、不转增。

（3）关于签订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9、通讯和传阅方式审议“关于拟实施‘沼气治理及综合利用’的议案”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 2010 年 8 月 20 日至 31 日期间以通讯和传阅方式审议“关于拟实施‘沼气治理及综合利用’的议案”。

10、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0 年 10 月 9 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0 年 10 月 13 日上午在公司第五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实际到会 8 人，独立董事张小南、彭韶兵因出差在外等工作原因，分别书面委托独立董事郭元晞先生代理行使表决。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唐桥先生主持，公司三名监事（龙文举、范国琼、李启彬）列席会议，全体经理层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拟在华东区域设立办事处（营销中心）的议案。



(2)《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制度（试行）（征求意见稿）》议案。

(3) 2010 年第三季度业绩快报。

11、传阅和通讯审议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 2010 年 10 月 18 日以传阅和通讯方式审议通过“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

1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0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9 点在公司第五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现场到会董事 5 人，陈林董事因出差在外，未出席会议，本人及张小南、彭韶兵、周友苏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审阅议案和表决。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唐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主席龙文举、监事任仕铭列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叶伟泉、刘中国、郑晚宾、彭智辅、刘友金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拟在国防大学设立五粮液国防教育基金的议案》，经过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 同意向国防大学捐赠资金，用于设立五粮液国防教育基金；

(2) 捐赠资金总额为壹亿元。待企校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协议后，首期一次性捐赠 5,000 万元，以后连续五年每年再捐赠 1,000 万元；

(3) 公司销售部门和相关部门按照董事会议确定的原则精神与国防大学进行商谈，支持国防建设，同时要求国防大学不得再设立以其他任何白酒企业命名的基金。

（二）本人对议案的投票表决情况

鉴于董事会所审议议案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实际，本人对 12 次会议所审议的 29 个议案均投“赞成票”。不存在“反对票”和“弃权票”事项。

三、执行董事会决议及成效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带头认真执行了 2010 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并且执行效果情况良好。

四、其他



本人在报告期内，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今后我将继续认真履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希望公司在 2011 年里取得更加优异的业绩，以回馈广大投资者的关心和支持。

特此报告

述职人（签名）：左卫民

2011 年 1 月 6 日